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暂停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企业、个人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的精神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我省将立即开展补贴机具补贴额的调整，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于2020年11月20日起暂停录入受理补贴申请，2020年11月20日（含）起购置的补贴机具将按照调整后补贴额给予补贴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

2020年11月19日
